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訴字第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董素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董素珠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11時7分許，騎乘電動自行車，沿宜蘭縣宜蘭市力新路往新民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力新路與新民路交岔路口時欲左轉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時，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係晴天、有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道路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能注意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禮讓，適有曹秀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新民路上途經該路口，2車相撞，致曹秀菊受有左側手肘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擦挫傷、右側小腿挫傷、雙踝部挫傷及左側足部挫傷等傷害，董素珠竟另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肇事後未停留現場，而再行啟動機車離去而逃逸之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（被訴肇事逃逸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判決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，業經告訴

01 人於112年5月11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狀1紙附卷可  
02 稽，爰依前揭法律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不受理之諭  
03 知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蔡豐宇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嘉年

09 法官 陳嘉瑜

10 法官 李蕙伶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 
14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  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劉婉玉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